雪域边关铺锦绣

——西藏持续推进边境地区现代化建设

西藏日报记者 王杰学 权文娟

盛会聚同心 感恩启新程

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绵延四千多公里的西藏边境线,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前沿阵地,也是各族群众世代相守、繁衍生息的幸福家园。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西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聚焦“四件大事”,以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边境地区现代化建设,奋力书写兴边富民的时代答卷。

打通边境发展“大动脉”

基础设施是边境现代化的先行支撑。冬天屋里暖不暖、出门的路好不好走、夜晚灯光亮不亮……这些边境群众放在心上的日常事,正是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回应的民生考题,也是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我区推进边境地区建设的着力点。

山南市浪卡子县普玛江塘乡平均海拔5373米,冬日严寒、氧气稀薄。在萨藏村村民扎西卓玛家中,制氧机缓缓运转。她穿着薄毛衣,怀里抱着孩子,笑着说:“现在能舒舒服服温暖过冬了。”2024年底,普玛江塘乡253户1080名村民实现供暖供氧全覆盖。

近年来,西藏把边境小康村建设作为兴边富民的基础性工程,集中资源和力量补齐边境发展短板,全区624个边境小康村全部建成,供水、道路、电网、通信等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截至2025年,全区边境县公路里程达3万多公里,主电网延伸至所有边境新村,边境乡镇驻地全部实现5G和千兆光网通达。

边境村寨的办学条件持续改善。2024年,10所高水平标准化“国门学校”建成投用。依托线上同步课堂,21所“组团式”援藏学校与21个边境县薄弱学校结对共建,大山里的孩子足不出乡就能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到2025年,边境新村实现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全覆盖。

山南市玉麦乡群众群宗还记得,从前带家人去县城体检,天不亮就要动身,往返需要一整天。如今,乡卫生院就能完成常规体检,医护人员还主动上门随访。热荣乡新建标准化卫生院,并配套建设职工周转房。医生扎西白玛说:“以前卫生院条件有限,很难留住医务人员。现在周转房建好,住宿难题解决了,我们可以安心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截至2025年,全区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

“十四五”时期,全区累计落实中央财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215.5亿元。一项项暖心举措,托起边境群众安稳的日子;一批批工程落地见效,让边境村镇焕发蓬勃生机。

激活增收致富“新引擎”

富民是兴边的核心,可持续的特色产业是留住人口、稳固边疆的长久之计。近年来,西藏立足边境生态禀赋,坚守绿色发展底线,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推动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在日喀则市岗巴县门德村,绵羊养殖是当地群众的传统产业。村里成立绵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牧民以羊群入股,年终按股分红;合作社统一管护牲畜,不少村民还能外出务工增收。牧民贡巴把自家羊群全部入股合作社,每年分红可达9万多元。随着交通物流条件持续改善,岗巴羊的销路不断拓宽,小额订单走邮政快递,大宗订单专车配送,成都、北京等地客商纷纷下单。

林芝市墨脱县格林村,层层茶垄顺着山坡铺展。村民白玛德庆挎着竹篓采摘茶青:“家里种了28亩茶,去年单单卖茶青就收入7万多元。”采摘的茶青由企业统一收购加工,通过线下门店、电商平台拓宽销路。2025年,墨脱茶产业产值达1.13亿元,带动每户群众增收5000余元。

普兰糌粑、察隅猕猴桃、亚东鲑鱼等一批边境特色“土特产”持续走出高原、走向广阔市场。2024年,全区21个边境县内外贸一体化项目全部建成;2025年,里孜边境群众互市贸易区正式运营,14个传统边贸点累计交易额近2亿元。

阿里地区札达县萨让乡,次仁曲珍经营着一家5间客房的家庭旅馆。过去山路崎岖难行,一年忙到头收入也就一两万元;2025年,仅旅馆经营就为她增收7万余元。她一边整理床铺一边笑着说:“从前要等客人上门,现在游客主动慕名而来。”

2025年,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184元。边境地区群众增收势头更为强劲,依托固边兴边富民行动,越来越多边境群众实现“家门口增收、院子里就业”。

画好长治久安“同心圆”

推进边境现代化建设,落脚点在改善民生、凝聚人心。边境繁荣发展的背后,是一代代守边人的接续坚守,是党政军警民同心固防的强大合力。

2026年2月6日,玉麦乡的拉巴次仁和队员们高举国旗,踏过积雪密林,踏上巡边之路。这片土地上,桑杰曲巴、卓嘎、央宗父女两代人接力守边的故事,早已传遍雪域高原。

错那市勒门巴民族乡的格桑旦增,从小跟着父亲放牧巡边。他的父亲曾为解放军担任向导,守边爱国的种子早早在他心中扎根。如今,乡里护边队伍由39名农牧民组成,大家轮班巡护5条边境路线。“建设好家乡,才能守好家乡,守边的接力棒,我们要一代代传下去。”格桑旦增说。

在阿里地区札达县曲松乡,边境派出所与边防部队开展联勤联动,乡村干部、基干民兵、护边员分段参与巡护。“牧民随季节转场,牧业点分散在山野,普通地图很难精准标注点位。”曲松边境派出所所长刘成介绍,民警实地走访摸排,手绘边境巡护地图,清晰标注牧业点、巡逻路线、易陷车沼泽,为一线巡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五共五固”结对共建持续走深走实,护边、联防队伍扎根边境一线,各族群众主动参与巡边、护边、守边,把“看好守好祖国疆域上的一草一木”转化为自觉行动。

为持续夯实固边兴边富民制度根基,2025年8月,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边境地区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西藏自治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条例》,将固边兴边富民成熟实践固化为法治规范,为示范区创建落地见效筑牢坚实支撑。

山河壮阔,边关如画。行走在雪域高原绵延的边境线上,发展活力在村寨涌动,爱国守边的故事仍在接续书写。新征程上,西藏各族干部群众携手同心,自觉践行“争做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的使命嘱托,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我区严查冒用死亡人员医保信息行为

商报讯(记者 赵越)近日,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严禁使用已死亡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凭证)就医购药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参保人员身故后其医保凭证自动失效,自死亡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继续使用逝者社保卡、医保凭证进行挂号、诊疗、购药、慢病结算或费用报销的,一律认定为欺诈骗保行为。《通告》面向全区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及亲属和各定点医药机构,就严禁使用已死亡人员身份信息(凭证)就医购药提出明确要求。

个人、机构、单位责任明确

《通告》按主体分别划定了责任与义务。

参保人家属方面,参保人员死亡后,家属须及时携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代办人身份证等材料,到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关系终止、凭证注销及个人账户清算手续;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一次性支取。严禁以任何形式冒用死亡人员社保卡或医保凭证开展就医诊疗、购药结算、报销费用等医保相关行为;如有使用已死亡人员身份信息(凭证)申领医保待遇的,应主动退还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定点医药机构方面,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须严格落实实名就医购药核验制度,接诊时必须核对人、证信息,严防冒用、盗刷。发现使用死亡人员社保卡或医保凭证就医购药的,应立即终止服务、留存证据并上报辖区医保经办机构;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用死亡人员社保卡或医保凭证结算报销,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参保单位方面,职工死亡后,参保单位须及时向辖区医保经办机构申报死亡信息,配合办理医保终止及账户清算,不得隐瞒不报、协助冒领医保待遇。

个人、机构、刑事三档追责

《通告》明确,参保人身故后医保凭证自动失效,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继续使用,违规使用一律认定为欺诈骗保,并将按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个人违规: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个人冒名使用他人医保凭证、骗取统筹基金支出的,责令改正并退回损失资金;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以骗取基金为目的的,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机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协助套取基金的,依据相关规定责令退回基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保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解除定点服务协议、吊销相关执业资格,并纳入医保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骗取医保基金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通告》提出,医保部门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数据比对稽核机制,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即时共享,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从源头杜绝使用已死亡人员身份信息(凭证)就医购药现象,并持续利用大数据筛查锁定疑点线索,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严肃查处。

《通告》同时公布全区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呼吁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举报电话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0891-6609836
拉萨市医疗保障局	0891-6569960、6136958
日喀则市医疗保障局	0892-8822495、8823566
山南市医疗保障局	0893-7826079
林芝市医疗保障局	0894-5816881、5816885
昌都市医疗保障局	0895-4828635
那曲市医疗保障局	0896-3929131
阿里地区医疗保障局	0897-2570093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6号(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处)

关于墨竹工卡县经济责任审计整改项目竣工结算及质保金申领催告公告

为扎实落实我县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依法依规办结项目收尾工作,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现公告催告如下:

请墨竹工卡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西藏云泰建设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本地搬迁安置点配套产业项目施工单位(四川起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尼玛江热乡宗雪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西藏中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扎西岗乡仁青林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西藏龙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施工单位(墨竹工卡雪绒民间建筑施工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工卡镇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墨竹工卡县贡觉平措民间建筑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墨竹工卡唐兴民间建筑施工有限公司)、日多乡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单位(龙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墨竹工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四标段)施工单位(西藏鑫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金弘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墨竹工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施工单位(西藏铭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瑞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中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委派合法授权工作人员,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竣工结算全套资料、质保金申领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前往我局311室,统一办理竣工结算核对、账务确认、尾款及质保金清算退付手续。

逾期未对接、未提交资料、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的,视为贵单位自动放弃竣工结算核对、质保金申领等全部相关民事权利。我单位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单方依法办结竣工结算、规范处置滞留质保金,后续不再受理任何补办、申诉、退费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全部承担。

联系人:周国元

联系电话:0891-6132681

特此公告

墨竹工卡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6年11月5日